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2号建议的答复

张海涛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基础设施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交通标线标志和其他交通设施的建议。

目前，“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交通标线标志标识等交通设施正在施工完善，增加了禁止吸烟、禁止攀爬、注意落石等警示标识，在道路村庄交叉口、景区景点出入口等增加了多向指示标识，在观景台、驿站、卫生间、停车场等增加了停车场、卫生间、景点标识，在县界和国省道交叉口增加了对外形象标识，增加了驿站提前预知标识、景点形象标识、景区景点导览标识，对不规范的标志标识进行了整改，并且增加了减速慢行、驿站预告、标语、指引等标识，初步完善了旅游公路的信息系统并逐步充实增加。目前，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设施已施工过半。您提出的完善交通标线标志和其他交通设施的建议正在解决。

二、关于在沿线增设多处公共厕所的建议。

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将旅游公路沿线的厕所等公共设施纳入城乡一体化改造项目中，逐步弥补旅游公路的公共设施不完善的短板。

三、关于在观景台，停车场多处放置垃圾箱并将垃圾清运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中的建议。

针对观景台、停车场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问题，项目单位及时增设了观景台、停车场的垃圾桶。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将旅游公路沿线的厕所等公共设施纳入城乡一体化改造项目中，逐步弥补旅游公路的公共设施不完善的短板。

四、关于在重要节点安装监控摄像头，用于森林防火和安全监控的建议。

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林业部门已安装了4处监控设施，正在逐步完善主线的森林防火安全监控。

五、关于增设移动通信信号塔，填补通信信号盲区的建议。

县交通部门只负责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按设计施工。涉及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乡镇、村为主，涉及其他旅游方面的有关建议由文旅部门解决。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真诚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盂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15日